

## 實驗室場所新進教職員、碩博士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法規：

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第 32 條：「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與「勞工應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義務」、第 45、46 條：「雇主未施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處新台幣 3 萬~15 萬元罰鍰、勞工不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處新台幣 3 千元以下罰鍰」；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定辦理。

### 二、教育訓練時數：

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六小時。

### 三、開課時間地點：

每學年初開學前，本校人言大樓 B1 啟垣廳，教育訓練日期以實際公告為主。

### 四、參加對象：

工學院、理學院、建設學院(土木系、水利系)、建築專業學院、資電學院(電子系、機電系、自控系)、綠能中心、產學合作處、實作研究型中心等**需進入實驗(習)場所作業之人員(如有進行化學實驗、生物實驗、使用機械、電器、機具、裁切工具等儀器設備者)**，包含新進之碩、博士研究生、教師、專任人員、研究人員、約聘助理、變更工作場所之教職員工、兼任助理及未曾接受安全衛生訓練之在職教職員工。

### 五、課程內容：

- 1.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介紹
- 2.機電安全及危害防止
- 3.急救講習全自動體外電擊器 AED 使用
- 4.機械作業安全管理
- 5.化學品危害管理
- 6.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 六、測驗與證書發放：

- 1.**本場次學員將於教育訓練結束後進行學習管考，及格分數為 70 分，並依出席情形(簽到、簽退)於課程結束後 1 個月內核發，如未能取得證書者，不得進入本校實驗(習)場所作業；未參加本教育訓練或缺考學員應進行補課後測驗，或繳交教育部認可之他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訓證明至環管中心備查。**
- 2.如缺課或未參與測驗屬實一律不予以核發證書。

報名相關問題聯絡方式：環安衛中心李小姐 04-24517250 轉 2359，cwlee@fcu.edu.tw。

## 在職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法規：

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第 32 條：「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與「勞工應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義務」、第 45、46 條：「雇主未施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處新台幣 3 萬~15 萬元罰鍰、勞工不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處新台幣 3 千元以下罰鍰」；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2、17 條「勞工應依工作性質接受一般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規定辦理。

### 二、教育訓練時數：

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

### 三、開課時間地點：

每學年初開學前，教育訓練日期與場地以實際公告為主。

### 四、參加對象：

本校各單位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三年內未曾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之碩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師、專任人員、研究人員、約聘助理、變更工作場所之教職員工、兼任助理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或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者。

### 五、課程內容：

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依實際公告為主。

報名相關問題聯絡方式：環安衛中心李小姐 04-24517250 轉 2359，cwlee@fcu.edu.tw。